

## 荣成市荣兴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债权表

（截止日期：2018年8月31日）

编号	债权人名称	债权种类	申报债权金额	审查认定金额			备注
				认定金额	优先债权	普通债权	
D001	荣成建盛水产有限公司	借款	5,156,820.03	4,541,561.70	0.00	4,541,561.70	核减利息及已执行的571200元
D002	刘建军	货款	222,454.00				需补充申请执行证据暂不认定
D003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借款	7,441,620.39	6,780,306.33	0.00	6,780,306.33	申报罚息生效法律文书未确认不予支持，核减利息
D00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借款	5,768,702.17	5,768,702.17	0.00	5,768,702.17	清偿时需查实申报人执行中查封的其他被执行人财产是否受偿
D005	山东荣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	5,647,765.93	5,647,765.93	0.00	5,647,765.93	是否为优先债权需等待抵押物物权确认诉讼结果
D00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借款	5,840,194.38	5,840,194.38	0.00	5,840,194.38	
D007	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	税款	310,231.29	306,861.41	243,026.21	63,835.20	核减多计算的税款及滞纳金，荣兴实业是否为纳税主体需等待抵押物物权确认诉讼结果。
	合计		30,387,788.19	28,885,391.92	243,026.21	28,642,365.71	

说明：

- 1、管理人通过向参会债权人、破产人送达，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及管理人网站公布等多种方式公布债权表；
- 2、若债权人、破产人对管理人的审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会议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管理人提出，也可以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由法院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依法作出裁判；
- 3、管理人对异议人提出的异议进行复查，并将复查结果通知异议人；若债权人、破产人对管理人通知的复查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由法院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依法作出裁判；
- 4、会议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若债权人、破产人未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异议，视为债权人、破产人对管理人的审查结果无异议，管理人将申请法院裁定确认债权表中无异议的债权。

荣成市荣兴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